

“五丁力士”新探

刘国勇^{*1}

【摘要】：“五丁力士”诞生在夏商时期，活动于陇南和川西北一带，属于氐系后裔。随着蜀族入主成都平原，“五丁力士”以祖先崇拜形式存在并广泛流传，后因其忠勇超绝形象而为古蜀人喜爱并升华为民间的保护神，具有镇宅辟邪的厌胜性质和功能。开明王朝时期，其形象被氐灵部落采纳，创造出新的“五丁力士”形象，威慑各个部落。本文从神话学和民俗学角度入手，探讨其形象的生成与演变。

【关键词】：五丁力士；大石崇拜；护坛巫师；辟邪

【中图分类号】：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0139（2018）6-0009-6

“五丁力士”见于《华阳国志·蜀志》，对其解释，众说纷纭。或云“神话传说中的五个力士”和“泛指力士”^[1]；或云“五丁力士”是支持开明氏蜀王的五个羌支氏族或是从氐灵来的五支人^[2]；或云“五丁力士”是在古蜀尚五观念支配下发展出来的社会组织形式^[3]；或云“五丁”是五军之长^[4]。“五丁力士”该作何解？笔者以为，“五丁力士”是开明氏模仿古蜀祖先神话传说而新创造出来的具有巫术力量的武士。本文拟从神话学和民俗学角度对其形象的生成与演变逐一探讨，以就教于方家。

一、蜀王与五丁力士

晋常璩《华阳国志·蜀志》载：

九世有开明帝，……帝称王。时蜀有五丁力士，能移山，举万钧。每王薨，辄立大石，长三丈，重千均，为墓志，今石筍是也。号曰筍里。未有谥列，但以五色为主。故其庙称青赤黄白黑帝也。开明王自梦廓移，乃徙治成都。

……惠王喜。乃作石牛五头，朝泻金其后，曰“牛便金”。……蜀遣五丁迎石牛。既不便金，怒遣还之。……蜀王哀之。乃遣五丁之武都担土，为妃作冢，盖地数亩，高七丈。上有石镜。……其亲埋作冢者，皆立方石以志其墓。成都县内有一方折石，围可六尺，长三丈许。去城北六十里曰毗桥，亦有一折石，如之，长老传言：五丁士担土担也。公孙述时，武担石折。故治中从事任文公叹曰：“噫！西方智士死。吾其应之。”岁中卒。

……惠王知蜀王好色，许嫁五女于蜀。蜀遣五丁迎之。还到梓潼，见一大蛇入穴中。一人拽其尾，掣之，不禁。至五人相助，大呼曳蛇。山崩，同时压杀五人及秦五女，并将从；而山分为五岭。直顶上有平石。蜀王痛伤，乃登之。因命曰五妇冢山。川平石上为望妇堠。作思妻台。今其山，或名五丁冢。^[5]

这可以视为常璩为“五丁力士”作的传记。观之，“五丁力士”具有超人神力，能够搬运“长三丈，重千均”的巨石，而且挑土之工具“围可六尺，长三丈许”，足以想见其神异。此其一。其二，“五丁力士”是蜀王的心腹忠勇之士，故常被派出去完成很多重要事情。为死去的蜀王、王妃“作冢”“立方石以志其墓”；为蜀王赴他国迎娶新妇，于朝堂之上行交接聘让之礼。

客观而言，“五丁力士”是无法肩挑千钧巨石的，而身具如此神奇的力量，其实质是一种巫术力量的表演秀。“其实，古

¹ 作者简介：刘国勇，四川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四川警察学院讲师，四川 成都 610000。

人远在数千年前，即已创为滚转巨木移运重石之法，从而发明车轮。远在青铜时代初期，劳动人民已能楔截岩石。族属众盛者，每集合人力鑿成巨石，运至于众所瞩目之地，作为权威之标识，藉以慑伏他小部落”^[6]。既如此，为何把集体的功劳归属于“五丁力士”而不是蜀王呢？

这就要从开明王朝的性质说起，考查三星堆出土器物，夸张的青铜器面具、代表王权的金杖、神秘的大巫师等等就已经很鲜明地诠释了古蜀王国是一个政教合一的神秘政体。蜀王本身就是部落联盟的大巫师，把巫术理念贯彻到生活中各个方面，借以维持政权的稳固。从蚕丛氏到开明氏，概莫能外。前人多有论证，兹不赘述。上述引文已经透露出开明氏王朝浓厚的巫术氛围（见后）。“五丁力士”作为蜀王的忠勇之士，在如此神权体系下承担着什么角色呢？请看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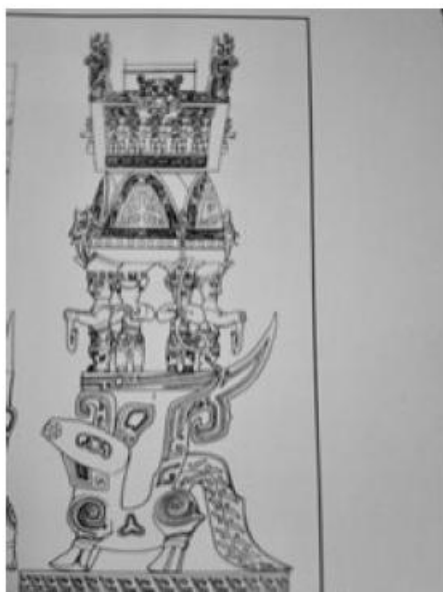


图1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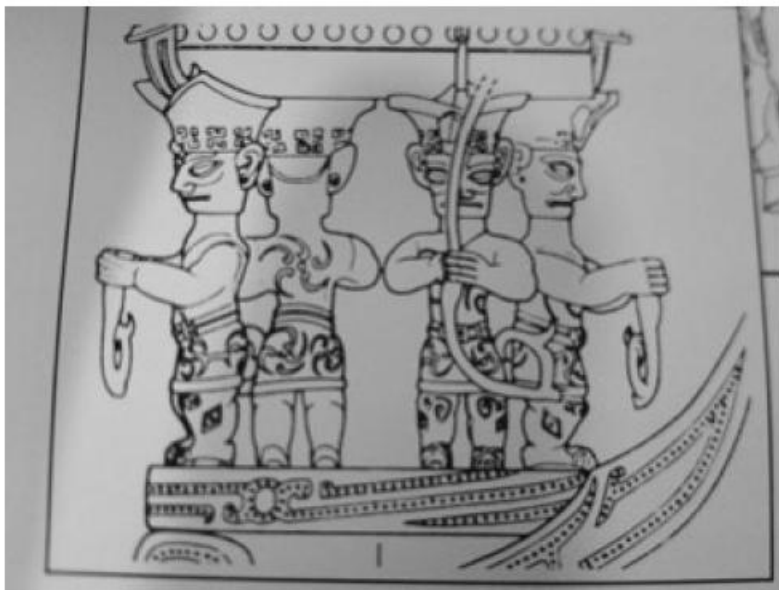


图3

图1所示为三星堆祭祀2号坑出土的青铜祭坛。祭坛由兽形座、山形屋和盨顶建筑四部分构成，将人、鸟、兽、山等组合在一起，表现古蜀人对天地人关系的认识和宗教观念。这是古蜀王国祭祀活动的缩影。该图中间一个圆形平台，上面站立着四位力士（图3），着短袖对襟长衣，肌肉遒劲，背部绘有太阳图像，腰系短裙，裙上也绘有太阳图像。双手环于胸前，紧握一根类似于藤状枝条做成的钩云形武器，神情肃穆，面向四方。作为蜀王心腹忠勇之士，参加祭祀，护卫神坛，是其应尽之责，也许是为了避免邪灵或其它物事的侵扰。头顶一圆柱形平台，台上一正方体青铜盨顶建筑（图2），每面镶嵌跪坐五力士，共二十人，双手环胸，未执物，做着统一的姿态和动作，可能是巫舞中一个突出表征。盨顶建筑上四角各有一只鸟^[7]。如果图2中的人物为护坛小巫师，正在祈求神灵降临，可信；如果说他们就是五丁力士则有点牵强，若仅就形象而言，图3与五丁力士更吻合，所示场景和性质或许就正是五丁力士在祭祀时候的真实写照。如果此说成立，那么勇力过人，神异非常的“五丁力士”才能够在祭祀盛典中给前来参加的各部落酋长们留下深刻的印象。蜀王正是借助自己和“五丁力士”的巫术表演来神秘自身，威慑各部落，进而巩固其神权政治。

二、“五丁力士”的“神力”

“五丁力士”作为大巫师蜀王的护坛巫师，自身就是蜀王统治阶层的一部分。在古蜀各部落人民的眼中，这些身绘太阳图腾的护坛使者，就是拥有巫术之人，其神力就是巫术所赐予的力量。所以才“能移山，举万钧”。“国之大事，在祀与戎”^[8]，这些身拥巫术之力且是蜀王心腹之人，也就顺理成章地参与了王室种种大事：“为墓志”，修“五色庙”，为蜀王妃筑冢立“石镜”。

五色庙是一种颜色巫术，含有五行观念，具有厌胜功能。“战国时改火巫术不仅明确与五行相结合，……战国中期在天文界，观察到木星色青、火星色赤、土星色黄、金星色白、水星色黑。五行终于结合上五色，为汉代将改火配合五色奠定基础”^[9]。开明氏将改火巫术用于营建宗祠，用于祭祀祖先神灵。

至于立“石镜”更是一种巫术行为，是模仿巫术与交感巫术的双重构思。镜的巫术功能，来源久远。《尚书·帝命期》：“桀失其玉镜，用之噬虎。”郑玄注：“镜喻清明之道，虎喻暴也。”《尚书·考灵耀》：“秦失金镜，鱼目入珠。”注：“金

镜喻明道也，始皇不韦子言乱真也。”^[10]夏桀和秦始皇失镜居然会导致天下丧失，可见后果很严重的。当然，在道家那里，镜子是可以照出妖怪原型，也可以让人长生不老。晋葛洪《抱朴子·登涉》：“万物之老者，其精悉能假托人形，以眩惑人目而常试人，唯不能于镜中易其真形耳。……若是鸟兽邪魅，则其形貌皆见镜中矣。”^[11]蜀王立石镜于爱妃坟上，正是为了辟邪禳恶，让鸟兽邪魅无所遁形。

如果上述两种行为只是奉大巫师之命行事，还无法证明“五丁力士”已经形成巫术思维，拥有巫术之力，那么我们再来看看其“拽蛇”之事。“五丁力士”奉命赴秦，迎接五女返蜀，途径梓潼，路遇一巨蛇入穴，居然跑去拽蛇，导致山崩被埋的悲剧发生。其行为让人莞尔，一身神力之护卫，不常行路，反而去做孩童之事。其实，“五丁力士”拽蛇之举是一种巫术行为，蕴涵着古蜀人浓厚的巫术思维。《旧唐书·五行志》卷三十七云：

武德六年七月二十日，嶧州山崩，川水咽流。贞观八年七月七日，陇右山崩，大蛇屡见。太宗问秘书监虞世南曰：“是何灾异？”对曰：“春秋时梁山崩，晋侯召伯宗而问焉。对曰：‘国主山川，故山崩川竭，君为之不举，降服出次，祝币以礼焉。’晋侯从之，卒亦无害。……今蛇见山泽，盖深山大泽，实生龙蛇，亦不足怪也。唯修德可以消变。”上然之。^[12]

……裴行俭问右史苗神客曰：“鸟兽之祥，乃应人事，何也？”对曰：“人虽最灵，而禀性含气，同于万类，故吉凶兆于彼，而祸福应于此。圣王受命，龙凤为嘉瑞者，和气同也。故汉祖斩蛇而验秦之必亡，仲尼感麟而知己之将死。……”^[13]

两则史料说明从春秋延及唐代，人们均认为蛇是怪异尤其是凶兆的象征。蛇现，会带来灾异，预示着德不足，故“修德可以消变”。时至今日，在巴蜀大地仍存在许多关于蛇为不吉征兆的民俗。有学者认为：“不管巴蜀的地理环境，还是巴蜀的部族，都与蛇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14]《平武县志·社会风土》：“语言禁忌更多。平常忌说‘鬼、虎、豹、猴、蛇……’等字。”^[15]《沐川县志·社会风俗》：“看见蛇交配，说‘不死都要脱层皮’。”^[16]笔者家乡绵阳盐亭县也有类似风俗，“看见两蛇交尾，必须就近取身边一些树枝或草缠绕在一起，否则会遭殃”“如果遇见蛇跳起来和你比高矮，你必须站在更高处，如果它超过了你，你会死亡的”。“据说，（眉山）人看见蛇脱皮，必须脱下全身衣服；不脱，人会死的”（讲述人，四川师范大学张骏翥，2018. 4），这是利用模仿巫术禳灾的原理。“大邑县流传着蛇钻洞会致家里人畜不吉利的说法，看见一条蛇钻洞，应硬生生的把它拽出来。家里才会平安无事。”（讲述人：且志宇，六盘水师院教师，2018）这与“五丁力士”之举何其相似，反抗巫术隐隐若见。其实，这些民俗背后都共同传达出一个信息：蛇，在蜀地是一种邪恶精灵的化身，它的出现会给人们带来一些灾异。或许蛇洞黑暗，充满阴冷死亡。四川汉代画像石画像砖多刻画伏羲女娲人面蛇身交尾形象，所以“五丁力士”在模拟巫术和交感巫术思维的指挥下作出如此“拽蛇”之举。他们生于“信巫鬼，重淫祀”的蜀地，耳濡目染，为巫风浸润，已经被锻造成活脱脱的小巫师了，其举手投足之间充满巫术气息，也就不足为怪了。所以当“五丁力士”被压山下，“蜀王痛伤，乃登之”，似乎蜀王为五女而悲，其实这里蜀王是为痛失股肱之臣而伤心。五女尚无肌肤之亲，何悲之有？而“五丁力士”随王多年，赴汤蹈火，忠心耿耿，骤失臂膀，蜀王自然悲痛至极。另外，“五丁力士”之死似乎预示着蜀王朝的黯然命运，举鼎之臣已逝，谁人继之？对于以巫术支撑起来的政权，对于相信天人感应的蜀人应该是一个很大的打击。故任文公看见“武担石折”，会发出“西方智士死。吾其应之”之叹，可见“五丁力士”的一切事物都已经被蜀人视为巫术加持过的神物了。担折尚且如此，遑论“力士”之逝了！蜀王兔死狐悲乎？

曲六乙认为：“在图腾崇拜流行过程中，原始巫术和巫术意识的渗入，使它进一步走向神秘化。接触巫术、感应巫术在崇拜活动中获得发展。图腾的威力被夸大到超自然的地步，包括镇慑鬼蜮，驱逐疫疠。”^[17]以此视之，我们就能够明白图4图5的涵义了。图4是金沙李家梁子汉墓出土的力士形象石座，现藏于成都市博物馆。一个力士右腿半蹲，左腿跪卧，右肩扛一中央有洞的基础，右手扶之，左手肘撑地，两眼圆睁，面容凝重，露出吃力的样子。这应该是汉代蜀人根据“五丁力士”形象设计的基座，不仅具有装饰功能，而且具有厌胜性质与功能。类似于辟邪、门神，镇守宅邸，禳灾除恶。图5是汉代雅安高颐阙主阙楼部左前角的“角神”。此外，东汉绵阳杨氏阙、芦山樊敏阙、渠县赵家村武无名阙等等都雕刻“力士”于阙之四角，肩扛石梁，怒目圆睁，分外用力状，形象威猛雄壮，名曰“角神”^[18]。可见，汉代巴蜀人民已经把“五丁力士”形象广泛运用于阳宅和阴宅建筑之中，并赋予其神性，不但让其庇护活人不受邪灵侵扰，而且还镇守四方，护卫离世之人的魂魄安息。至此，

“五丁力士”完成了从人到神的蜕变之路，全面升华为蜀地民间的保护神了。



图4



图5

三、“五丁力士”：古蜀族的祖先崇拜

具有如此巫术神力的“五丁力士”是什么时候出现的呢？来源于哪里呢？其族属又是什么呢？笔者以为，“五丁力士”可能源于甘肃陇南氐羌系中一个崇拜大石的部落，与蚕丛氏一脉相承。

《蜀王本纪》云：“开明帝下至五代，有开明尚。始去帝号，复称王也。天为蜀王生五丁力士，能徙蜀山。王无五丁，辄立大石，长三丈，重千钧，号曰石牛。千人不能动，万人不能移。”^[19]扬雄距古蜀约三百多年，《蜀王本纪》所载比较真实地收录了古蜀人的神话传说。他置“五丁力士”于开明尚时期，即战国时代，而且“五丁力士”是神人，从天而降，专门为蜀王服务的。这就带有浓厚的君权神授的意味，应该是统治者为了美化蜀王统治合理性而编造出来的神话。而另一种观点认为“大石崇拜与五丁力士的形成年代是在夏商时代，而不是战国时代”^[20]。欲明“五丁力士”诞生时间，必先明白古蜀大石崇拜现象出现的时间，因为二者是紧密结合的。时代久远，文献阙如，幸而三星堆考古材料给我们提供了线索：“三星堆一号坑的一块自然梯形石块，与四川理县佳山墓葬的现象一致，……而理县地处‘蜀山’之中，它的大石崇拜遗迹正好证明了大石文化与蜀山的关系”^[21]，也就是说，大石崇拜现象在开明氏王朝之前就已经存在了，“五丁力士”的形象早在开明氏即战国之前就在蜀地流传了。其实，《蜀王本纪》也透露出了一丝信息，“千人不能动，万人不能移”，“长三丈，重千钧”的石牛在“五丁力士”没有出现之前，王“辄立大石”，再次证明“大石崇拜”在古蜀由来久远。

那么，“五丁力士”出现的时间上限是什么时候呢？应该是在蚕丛氏时代，即第一代蜀王时期，甚至更早。人类神话和部落图腾往往和生存环境有非常紧密的联系，古蜀人也不例外。《华阳国志·蜀志》载：“有蜀侯蚕丛，其目纵，始称王。死，作石棺、石槨。国人从之。”^[22]《古文苑·蜀都赋》章樵注引《先蜀记》云：“蚕丛始居岷山石室中。”^[23]即今四川茂县叠溪。《汉书·地理志》称蚕陵，“古蚕丛氏之国也”^[24]。蚕丛氏族群就生活在川西北崇山峻岭之间，环境险恶。“山崖陡险，怪石嶙峋，由其生存环境而产生大石崇拜，当属自然”^[25]。古蜀人崇拜大石，进而想战胜自然，于是“五丁力士”也就相伴而生了。“五丁力士”也喜用石头制造工具，如挑土之武担石。这有可能是石器时代的遗风，彼时原始人喜欢用石头制作一系列生活生产工具，比如石针、砍砸器、石斧等等。“五丁力士”是古蜀人的祖先崇拜对象，被神化的部落中勇力超群之士（这种人往往也是部落酋长），部落成员幻想凭借其超人神力战胜险恶的自然环境和不可预知的危害。当蜀族由川西北高原沿岷江进入成都平原的时候，大石崇拜与五丁力士也一并进入。

再来看“五丁力士”诞生之地。常璩除去“五丁力士”神性光环，赋予人性，言“时蜀有五丁力士”，具体地点未明。《路史·余论》卷1云：“时武都出五（丁）力士辅之。”^[26]明曹学佺《蜀中名胜记》卷9云：“武都山有玉妃溪。《成都耆老传》载：‘妃与五丁同生，父母弃之溪。后闻呱呱声，就视，乃一女五男。女即蜀妃，男即五丁。’”^[27]“五丁力士”诞生于武都山，存疑。宋明学者可能因五丁赴武都担土，而把武都女子和“五丁力士”嫁接一处，于是出现上述记载。武都有两地：绵竹和甘肃陇南。“《蜀都名胜记》《方輿纪要》等书谓‘武都’指绵竹县北三十里之武都山（紫岩山）。……在今绵竹，非甘肃之武都。”^[28]而《汉书·地理志》载西汉广汉郡属“县十三，即：梓潼、汁方、涪、雒、绵竹、广汉、葭明、郫、新都、郫道、白水、刚氏道、阴平道”^[29]。案：武都山应该位于甘肃陇南。理由有三：一是蜀王妃“盖山精……不习水土”，意指其原生地是大山中，而且距离蜀王都邑较远，才会有水土不服之症候。绵竹位于成都平原，与蜀王都邑不远，不存在水土不服一说。而陇南属于西北甘青草原干燥气候，与成都平原湿润气候差异显著。二是广汉郡辖区内有氐羌系和古蜀人杂居，以西汉视之，白水、郫道、刚氏道、阴平道虽靠近甘肃陇南，仍属广汉郡管辖，武都山位于陇南，紧邻蜀北，正是郫道故地，氏人活动区域。蜀人很有可能把绵竹氏人居住之邑视为陇南之“武都”。三是王妃“物故”，蜀王哀之，作《陇归之曲》。“元丰与廖本作陇，钱、《函》，张、吴、何、王本作龙。《函海》注云‘应作陇’”^[30]。王妃辞世，应言凤，不应言“龙”。陇即陇山之称，“陇归”即魂归以陇山为中心，含陇西、陇东、陇南的区域，王妃之魂回归故里。若耆老之言属实，则“五丁力士”疑生于武都和川北之间区域。而此区域在开明氏王朝时期属于古蜀国北地疆域，属于氏人活动范围。

无论是随蚕丛氏一系从川西北入蜀，还是随氏人沿秦陇山脉南迁入蜀，“五丁力士”都应该是氏人的祖先崇拜。因为从“五丁力士”的部落和蚕丛氏的活动范围、葬俗（羌人火葬）和生活习俗可见，两者一脉相承，都是氏族后裔。

关于古蜀王朝，任乃强先生认为“开明氏篡取蜀族统治地位之前，蜀族曾更迭为蜀山氏、蚕丛氏、柏灌氏、鱼凫氏四个氏族称号”^[31]。后来更明确指出“开明，即鳖灵”，“荆人鳖灵者，盖楚国鳖灵之县令”^[32]。段渝先生认为鳖灵来源于夜郎百濮系统^[33]。两位先生都指明鳖灵是外来部落，非古蜀土著。

为何开明氏族会袭用氏族的祖先神呢？这涉及政权的巩固和政治手段问题，即如何统治古蜀人？

“其相开明，决玉垒山以除水害。帝遂委以政事，法尧舜禅授之义”^[34]，这是常璩美化蜀国历史，王朝更迭往往伴随着刀光剑影。实际上是鳖灵部落袭取了王位，取代了杜宇。但是“蜀人悲子鹃鸟鸣也”，“巴亦化其教而力务农。迄今巴蜀民农，时先祀杜主君”^[35]，巴蜀人民对于杜宇是感情深厚，念念不忘的。故开明王朝首选大石崇拜和“五丁力士”，以神的名义巩固统治地位，继续沿用大石文化，制造新的“五丁力士”。让其在蜀国大地上担石挑土，为墓志，立石镜；甚至秦惠王特送石牛五头迎合开明王这一心理。开明帝有时更是亲自演绎，使“大石文化”继续在巴蜀大地盛行。所以后人看来五代蜀王是一脉相承，都崇拜“大石文化”和“五丁力士”，却忽视了其间的隐幽。

结论

《华阳国志·蜀志》中的“五丁力士”疑活动于陇南和川西北一带，属于氐系后裔。由于部落生存环境险恶，人们渐渐产生大石崇拜，神化部落勇力超绝之士，最迟在夏商时期诞生了“五丁力士”形象。

随着蜀族入主成都平原，“五丁力士”扎根于古蜀人民心中，以祖先崇拜形式存在并广泛流传。开明氏王朝时期，“五丁力士”形象被鳖灵部落采纳，创造出新的“五丁力士”形象，大肆用于祭祀和各种工程建设等重大活动，威慑各个部落，加强统治。后来因其忠勇超绝之形象而为古蜀人喜爱并升华为民间的保护神，具有镇宅辟邪的厌胜性质和功能。至此，“五丁力士”完成了“部落英雄的祖先形象——拥有巫术灵力的护坛巫师——镇宅辟邪的民间保护神”的跃升之路。

注释：

[1]汉语大词典编辑委员会：《汉语大词典》，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6年，第343页。

[2]任乃强：《四川上古史新探》，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98页。

[3]段渝：《先秦巴蜀文化的尚五观念》，《四川文物》1999年第5期。

[4]严海：《五丁力士考论》，《天府新论》2008年第6期。

[5][6]常璩著，任乃强校注：《华阳国志校补图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122—123页。

[7]四川音乐舞蹈研究所编：《四川古代舞蹈图录集》，成都：四川美术出版社，2003年，第33页。

[8]杨伯峻编著：《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861页。

[9]高国藩：《中国巫术通史》，江苏：凤凰出版社，2016年，第367页。

[10]李昉：《太平御览》，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影印本，第3177—3179页。

-
- [11]葛洪：《抱朴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影印《诸子百家丛书》本，第128页。
- [12][13]刘昫等撰：《旧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349页，第1368页。
- [14]屈小强等著：《中国三峡文化》，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34页。
- [15]《平武县志》，成都：四川科学出版社，1997年，第896页。
- [16]四川沐川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沐川县志》，成都：巴蜀书社，1993年，第569页。
- [17]曲六乙、钱弗著：《中国雒文化通论》，台湾学生书局，2003年，第245页。
- [18]重庆市文化局，重庆市博物馆徐文彬等编著：《四川汉代石阙》，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年，第111页。
- [19][20]段渝等著：《西南酋邦社会与中国早期文明》，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284页。
- [21]严可均校辑：《全上古三代秦汉六朝文》，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414页。
- [22]常璩著，任乃强校注：《华阳国志校补图注》，第118页。
- [23]《四库全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605页。
- [24]清陈登龙撰、陈一津分疏：《蜀水考》（卷一），成都：巴蜀书社，1985年。
- [25]段渝等著：《西南酋邦社会与中国早期文明》，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284页。
- [26]罗泌：《路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566页。
- [27]《四库全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28页。
- [28]刘琳：《华阳国志校注》，成都：巴蜀书社，1984年，第186—187页。
- [29]班固撰，颜师古注：《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597页。
- [30][32][34][35]常璩著，任乃强校注：《华阳国志校补图注》，第123页，第121—122页，第118页，第118页。
- [31]任乃强：《四川上古史新探》，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64页。
- [33]段渝等著：《西南酋邦社会与中国早期文明》，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272页。